

試析英國租借威海衛的背景和原因

張秀蓉

壹、前言

貳、威海衛租借專條的簽訂

參、甲午戰後各國在華競爭的白熱化——財政控制權之爭奪

肆、甲午戰後各國在華競爭的白熱化——港灣攘奪戰

伍、結論

壹、前言

清末列強對中國的侵害，不僅是在經濟上進行榨取，更試圖在財政、軍事、國家主權各方面操控中國。甲午一戰暴露了中國的軟弱無能，改變了遠東的國際局勢，同時導致列強對中國領土攘奪，以及在華競爭的白熱化。英國在中國的利益，主要是商業和經濟方面，是一種間接控制的型態（**Informal Empire**），而不是直接的殖民統治。因此，英國政策的主要目標，就是保持她在遠東所建立的商業優勢地位，並且加以擴大。（註 1）列強對中國的鯨食蠶吞令英國深感憂慮：列強在中國所控有的勢力範圍增加，其關稅保護政策會將英國貨物排除於大部分的中國市場，嚴重地打擊到英國的商業利益。爲此，英國極力避免中國陷入被瓜分的局面。然而，面對一八九四年締結的法俄同盟，德、日、美等國的積極行動和挑戰，英國傳統的政策與觀念皆遭逢嚴厲的考驗。

一八九七年起列強在中國沿海港灣的攘奪，致使中國面臨被瓜分的命運。其間，英國不僅未阻止此一發展，反而無視德國的強租膠澳，承認德國在山東的特

殊地位（亦即承認山東為德國的勢力範圍），而後更採取與列強一致的行動——強行租借威海衛，陷中國於瓜分危機中。歷來學者對於膠澳事件著墨頗多，而有關威海衛租借的專題探討則不多見。惟王曾才先生在〈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一文中，有所敘述；另李恩涵教授曾有專文論述一九二一至一九三〇年南京國民政府收回威海衛協定之個案研究。（註 2）由於英國強租威海衛有違於其傳統的對華政策，令人對此一措施的決策考量、交涉過程及其影響，深感好奇。本文擬就下列三個部份進行瞭解與分析。

（一）英國爲了租借威海衛所進行的外交活動。包括：駐華公使竇納樂（**Sir Claude MacDonald**）的強力外交、英日與英德間的外交折衝等，終使此一租借專條迅速簽定與執行。

（二）從列強對中國財經的控制與競爭，來分析英國租借威海衛的動機及二者間的關聯性。

（三）英租威海衛原本即是列強攘奪中國港灣的一個案例。因此，就列強在華勢力範圍及均勢（**Balance of Power**）觀點而言，英國對其他國家的港灣租借行動有何反應及因應的措施。

總而言之，本文所著重的是英國租借威海衛的背景和動機，並藉以瞭解此一租借行動與英國外交傳統或原則之間的關係。

貳、威海衛租借專條的簽訂

一八九七年德國以曹州教案的名義，逕行佔領膠州灣，而後再與清廷交涉租借事宜。不久，俄國亦以協助中國爲名，派遣軍艦至旅大過冬，並於一八九八年春向中國提出租借旅大的要求。俄國的行動引起英國強烈的反應，英國一方面訓令有關外交人員表達反對的立場，另一方面內閣成員亦會商如何應付俄國的擴張和威脅。若俄國租借旅大，英國即以租借威海衛爲抗衡的意見，隨著中俄租借交涉的日趨完成而越加堅定。

一、寶納樂主持下的中英交涉過程

寶納樂 (Sir Claude MacDonald, 1852-1915) (註3) 是一個帝國主義者及反俄鬥士，於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間擔任英國駐華公使。寶納樂出身軍伍，為人果斷，習慣採取高壓侵略式的手段來處理問題；更由於白人優越感極強，十分瞧不起清廷和中國人，處事毫不留情面，當代中國人稱他為“Gunboat MacDonald”。由於反俄的立場與觀點，使他在面對俄國事務時能勇於周旋。一八九八年三月七日寶納樂獲悉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的要求時，立即報告首相莎侯 (Lord Salisbury)，並請示英國政府對此事將採取的態度。(註4) 莎侯表示：

「如果俄國取得旅順大連，英國將要求威海衛；如果俄國取得延長中東鐵路權利，英國將要求把緬甸鐵路沿伸到中國境內。」(註5)

英國亦不斷與俄國溝通，希望雙方有所妥協，但雙方差異甚多，未能達成協議。三月中旬代理莎侯主持英外交部的巴福爾 (Athur Balfour) 認為，租借威海衛勢在必行；內閣也一致認為，必須不計代價取得威海衛，任何退讓都將對英國發生不良後果；在歐陸療養休假的莎侯亦表同意。巴福爾在三月二十四日對俄國駐英大使表明態度：如果俄國不取旅順、大連，英國也願意保證不在直隸灣攫取任何港口。然而，俄國並無任何善意的回應。至此，英國內閣不得不有更明確而積極的決議。三月二十五日內閣特別會議中決定：對付俄國和德國在華優勢的唯一、真正的平衡物是在北方，亦即佔領威海衛。(註6)

於是，駐華公使寶納樂被訓令在「最有效和最快速的」(the most efficacious and speedy) 方式下，向中國要求租借威海衛。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寶納樂正式地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並說明英國租借威海衛是避免北海控制權統歸俄國的對策，此舉對中國和英國是同樣有利的。

「英國租借威海衛作為水師口岸，專為避免掌握北海之權統歸一國。俄國所擬擴展商務之處，英國並不駁論。然而俄國指定租用旅順口，而該處係專為水師口岸並無他用。英國故謂：如俄國不租旅順，則英國願許無論北海何處皆不租地。而俄國未允，是以英國不得已租用威海衛。」(註7)

寶納樂在幾次漫長的會議中頻頻施壓，要求中國同意此一租借案。總理衙門正為德、俄租借問題而焦頭爛額，且當時北洋海軍根據地的旅順已為俄國所佔，德國更無意撤出膠州灣，威海衛雖說尚在日軍佔領下，若租借給英國，北洋海軍將無處可泊。因此，中國官員只得採用拖延戰術，但有“Gunboat”之稱的寶納樂，豈是易與之輩？他不斷對清廷施壓，甚至揚言清廷若不允租借案，英國必將此問題交給軍部處理，亦即訴諸武力解決。寶納樂並要求莎侯讓英國艦隊待命，以利談判之進行。寶納樂更認為：若不施壓中國絕不會同意租借案。於是，遞交最後通牒要求清廷在四月二日前給予肯定答覆。（註 8）四月二日中國在寶納樂的壓力之下，同意租借威海衛。惟中國希望英方同意，此港口能同時讓中國軍艦停泊和進行訓練。寶納樂在向莎侯請示後，表示可以接受，雙方乃進行租借條款的商議。（註 9）在中英的交涉過程中，英國外交部亦積極地與日本、德國交涉，以免二國出面干預節外生枝。

二、英日溝通與英德照會

三月中旬，英國向中國要求租借威海衛前，即已知會日本，希望先與日本達成諒解。由於甲午戰爭後，日本為了確保戰債、賠償的如期支付，而佔領威海衛。因此，英國為避免日方的懷疑和誤會，不斷透過英國駐東京的公使薩道義（Sir E. Satow）查詢日方的意見和態度。（註10）而日本外相的答覆是：

「日本希望中國能夠保有威海衛，但是如果中國不能保有的話，日本也不反對它被一個有助於中國獨立的國家所佔有。……」（註11）

既然日方並不反對英國租借威海衛，惟希望等中國交付應付款項，日軍撤出威海衛後，英國再自中國手中交接為宜。（註12）英方亦接受之。這些交涉過程，可視為英國繼拒絕參與三國干涉還遼事件後，另一次雙方關係的拉近，對日後英日同盟（Anglo-Japanese Alliance）的締結，自是一個利多的因素。

此外，德國早已視山東為其勢力範圍。因此，英國想要租借位於山東省的威海衛，亦須與德人達成協議。三月下旬，莎侯即訓令英國駐柏林大使拉薩爾（Sir F. Lascelles）向德國政府表明英國的態度。英國租借威海衛的行動，完全是針對

俄佔旅順的行徑，英國無意干擾德國在山東的利益，並且絕不以威海衛作為商港或商業基地。（註13）德國雖未真正表態，但外相布婁（Count von Bulow）希望英國能夠給德方一個書面聲明。在四月十九日拉薩爾致送書面聲明給德國，說明：英國無意在山東損害或爭奪德國的權益，亦無意為德國製造問題，更無意自威海衛或其附近的租借地修築鐵路，聯結內地。（註14）

英國一向不贊成各國在中國畫定勢力範圍，以免影響了英國在中國商業活動的範圍。英國為了與德國達成諒解，而同意給予書面聲明，承認德國在山東的特殊地位和權利，亦可看出英國對威海衛取得之用心程度。

英國既先與日本、德國達成諒解，中國即無法運用列強之間的衝突或矛盾來作為緩頰，也就是「以夷制夷」的方式在此處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從這一連串的舉措下，我們不得不同意英國在外交上是週詳和謹慎的。總之，中國既沒有能力保全威海衛，又無外力可以「借力使力」，一陣拖延後，威海衛仍難逃被租借的命運。

三、租借專條的內容及其實施

中英尚在交涉租借專條的內容時，英方艦隊已抵達威海衛，準備接收。日本於五月七日前收到中國交付的戰爭賠款後，開始進行撤軍行動，同時照會英國其行動模式及日期。五月二十一日中國自日軍手中接收劉公島，五月二十二日接收威海衛，五月二十三日日軍降下日本旗幟，完成交接。而五月二十四日英國軍艦便迫不及待駛進威海衛港，自中國手中接收了威海衛，並先將其劃歸海軍管轄。中英的租借專條則至同年七月一日由慶親王奕劻、刑部尚書廖壽桓與寶納樂簽定。同年十二月三日雙方並在倫敦交換經雙方批准的該專約（註15），完備所有程序。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內容如下：

「第一、英國擬於北方租一合宜港口以保護商務，故中國願將威海衛一島租與英國，期約久暫，一如俄租旅順口、大連灣一例。第二、劉公島及威海衛海灣約五十英里一帶小島，均在租約之內（共二百八十五平方里），自租約後統歸英人管轄。第三、英國於威海衛可以建築砲台、派兵守護、設立醫院、開辦商務、興辦自來水等，英人皆有其權。除中英兩國之兵外，別國軍兵不得擅至此島。第四、威海衛地方民務，華官可以有權管理，惟水陸各軍事務，歸英人節制，華人不得與聞。第五、中國兵船、商船均可在該島寄紵停泊。第六、英國於該島不得強奪百姓產業，如築砲台、建營房需要之土地，當照市價購取。」（註16）

自此直至一九三〇年南京國民政府歷經近九年的談判交涉，終以政治考量下，由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Lampson**）簽定中英威海衛專條（二十條）及協定（六條），方正式收回此一租借地。（註17）

英國為保護她在中國的優勢地位，面對急起直追的各國不得不有所因應。俄國租借旅大，英國為求抗衡而要求租借威海衛，中國在面對各國的無理要求和侵害時，卻因為自身的衰弱，只能以拖延或訴請其他強國代為阻止或抵擋的方式來應付。而英國在選定威海衛前後，已積極展開對日、德的交涉和溝通，加上駐華公使竇納樂毫不留情面的強硬作風，中國根本毫無招架之力，只有簽字同意一途。從整個過程中，顯見英方外交手腕之純熟、老練，使得中英交涉過程毫無曲折離奇處，完全呈現一面倒的局勢。然而，英國何以對俄國佔領旅大的反應如此激烈，截然不同於德佔膠州灣時的表現，值得探究。而英國對威海衛的選擇、判斷，以及日後在威海衛的發展，是另一個值得注意處。旅順、大連、威海衛的佔領對俄、英兩國而言，是居於政治、軍事上的考慮，然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的因素，又豈只限於軍事、政治要衝的競爭？對於英國來說，商業、貿易的利益和優勢，才是耿耿於懷的重點。因此，從港灣租借的原因、藉口中，我們亦可以觀察到列強在中國財經競爭的日趨白熱化及其影響。

參、甲午戰後各國在華競爭的白熱化——財政控制權之爭奪

甲午戰後十年間之中外關係史，史家稱之為「以鐵路與銀行征服中國」時期（**Conquest by Railroads and Banks**）。鐵路的修築通常是重要經濟與戰略位置的

銜接，清廷因財促力短缺，需要仰賴外資來興築鐵路。因此，各國紛紛爭取鐵路建設之承擔權，以利各國勢力範圍的建立或擴大。近代中國舉借外債由來甚早，或為支付軍費、或償還戰債賠款、或從事軍事、交通建設等費用。列強亦借貸款機會，干預中國財政，甚至在中國財政破產時，列為清算人。同時趁著中國政府需財孔急之際給予貸款，可獲取（榨取）對華之利權，例如：重要稅源之控制、或特定資源之開採權等。在此情況下，承擔對華貸款，遂成為列強對華或列強之間在外交談判的重要課題。（註18）

一、甲午戰後的賠款問題及三國干涉還遼

在中國對外關係中，外債合同之簽定履見不鮮，但數額較大且引起國際競逐者，首推甲午戰債借款。根據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四條規定：中國須償付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且須在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付第一期款五千萬兩，再六個月內交付第二期款五千萬兩，否則日本不撤退其在華之駐軍。故中國須於戰後第一年内籌得一萬萬兩鉅款償付日本。而清廷正當戰敗之餘，財政極度困難，無力支付，惟有舉借外債以應付此項賠款。當時英、法、德政府皆考慮此大宗借款與政治權益之相關性，若由一國承擔將影響目前在華商業現狀，故對此借款莫不投以深切的注意。其中以德國行動最早，也最為積極，因為德國十分渴望在遠東的勢力範圍和利權能後來居上。於是，德國銀行忙於貸款事宜，而德國政府也積極加入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的事務中。然而德國貸款方面的努力卻在英國的懷疑和競爭，以及俄法的聯手截取下，終告失敗。俄國在維特（Count Witte）的領導下，最初採取按兵不動的態度，然而他一面向德國宣稱無意於對華借款，一面靜觀國際局勢的變化，特別是英、德的競爭。由於英國在甲午戰爭及三國干涉還遼時皆偏袒日方，中國朝野對英國十分不滿，而視俄國為一可以借助的勢力。法國欲援引俄國勢力為助，於是提議雙方合作，爭取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結果在俄國以政治力量，法國以財政力量，來壟斷他國機會，簽下著名的俄法四厘大借款。（註19）貸款合同於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一日在巴黎簽字，合同中規定：貸款由海關收入做為抵押，並由俄國政府來擔保。在合同簽字後六個月

內，中國不得再舉外債。此一貸款合同給予俄國影響中國的有利地位，英、德皆在此次貸款案中鍛羽而歸。

此外，三國干涉還遼中，德、俄立場迥異。俄國態度親華，主張降低贖款，儘速交還遼東半島（恐日軍藉故拖延，影響俄國在此地之發展）。德國則偏袒日本，主張日軍留駐遼東至少一年。德國的態度是明顯地示好日本，亦有抑制俄國之意（不願俄國在遠東勢力過大）。同時，俄、德態度與戰債大借款亦息息相關。俄國基於政治利益的考量，希望日軍早日撤出；而日軍撤離之條件，則繫於戰債贖款的清償。因此，俄國一方面降低中國之負擔（低利率和贖款少），另一方面代籌借款。爲求儘速交還遼東半島，中國自然需款孔急，而俄法貸款的成功機率亦隨之增加。德國情況恰恰相反。遼東贖款越高，中國需貸款金額越大；歸還期限越遠，中國受俄國壓力越小；而德國取得貸款合同機會也就越大。可見貸款合同與三國干涉還遼間的極具關聯性。協商進行至八月十九日，德國主張：贖款爲三千萬兩，但交還遼東前中國必須付清前兩期戰債及贖款。爲此中國在俄法借款外，必得另行舉債。俄國同意贖款金額，惟遼東應在贖款交清後，即歸還中國，不需等一、二期戰債的清償。俄國的目的不外乎在維護俄法借款的權益，並確保遼東不落入日本的手中。德國堅持不對雙方歧見讓步，俄國政府被迫表示「同意將來中國借用德款」，才使德國讓步。結果李鴻章與日本公使林董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八日簽定中日遼南條約，解決了遼東半島的問題。（註20）

從俄法借款到三國干涉還遼，德國不得不意識到她與俄、法的差異與貌合神離。而德、法在歐陸嫌隙難解，俄國基於自身利益（德國不可能支持俄國在東三省的政策）及俄法同盟的關係，必定偏袒法國，而非德國。雖然在三國干涉還遼中，俄國無法撇開德國單獨行動，德國亦利用此一情況，迫使俄國給予將來中國借用德款的承諾。因此，三國干涉還遼的政治事件與中國償日借款息息相關，環環相扣。然而，償日借款的後續發展亦造成德國與俄法的對立，德國不得不與英國合作，以爭取她在中國的發展空間。

二、法俄與英德在戰債借款中的競爭

俄法貸款合同中曾規定，六個月內中國不得再向外國貸款，此一時間限制在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六日期滿，列強再度展開另一階段的貸款競爭。德國在爭取首次貸款合同與三國干涉還遼時發現，她與俄法的立場、利益並不一致，且漸行漸遠。因此，爲了德國在中國的發展，乃聯合英國以低利競爭第二次戰債借款。而英國則是感受到俄法同盟帶給她在遠東商業活動的威脅和損害，俄法在中國南北的鯨吞蠶食，令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勢力備受威脅；且三國干涉還遼亦顯示英國在華霸權面臨新興勢力的挑戰。因此，若不接受德國的提議，其孤立形式將日益顯著，對其在遠東優越地位的保持將十分不利。

法國雖有意繼續承攬第二次借款，但俄國的想法又不一樣。俄國在三國干涉還遼時，曾因德國之堅不讓步，而承諾將來中國借用德款，況俄國財力有限，難以負荷。因此，維特乃以「爲使英德對俄之中東鐵路計劃表示中立」爲理由，未與法國共同行動一對華施加壓力。（註21）於是，在法國公使的抗議聲中，英國的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Corporation）與德國的德華銀行（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合作，取得第二次借款合同。英德聯合貸與中國一千六百萬英磅（約合於一萬萬兩），九五實收，另扣百分之五點五的手續費和回扣，年息五厘，分三十六年清還，以海關收入爲抵押，雙方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約。

馬關條約中有關戰債賠償的規定如下：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軍事賠償。該款分爲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第二年交清。第二次於第三年交清。第三次於第四年交清。第四次於第五年交清。第五次於第六年交清。第六次於第七年交清。其平分均以本條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分幾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註22）

根據此條款，中國在付清第一、二次一萬萬兩的戰債後，餘下款項可分六次償還，逐年均分，直到一九一二年償付完畢。但中國考慮到威海衛仍在日軍佔領下，以作為戰債清償之保證；而且若能在一八九八年還清（即條約批准互換後三年）可以節省二百萬英鎊的利息。因此，李鴻章決定再舉借一大筆貸款，以便將戰債一次還清。（註23）此時中國海關收入已不足作為第三次借款的抵押，中國必須提出其他財政收入作為擔保。所以，無論那一個國家取得這次貸款的權利，便可以透過貸款的條件，大大增加他對中國政府的影響力。一八九七年三月英國獲悉，中國要再借外債一千六百萬英鎊，以清償對日賠款，並將以所有關稅、土地稅、釐金作為抵押。英國與德方商討，決定再次聯手爭取此借款案。十二月傳出俄方條件為年息四厘，由俄國政府擔保，中國則以土地稅和釐金為抵押。貸款條件雖比英德來得優厚，但是俄方另有兩項附加條件。第一、所有在東北和華北的鐵路，均由俄國來資助、建築和控制。第二、海關總稅務司職位出缺時，由俄人擔任。英國自然無法坐視俄國在華勢力如此擴張，竇納樂建議英國提出更優厚的貸款條件，並附加下列條款作為反制。第一、由緬甸修築鐵路至長江流域。第二、中國承諾不租讓長江流域地區給其他國家。第三、開放大連為商港，取消內陸貿易的限制。第四、外商貨物在通商口岸免繳釐金，同時竇納樂亦力促倫敦政府作保，爭取貸款。在英俄雙方皆施壓於中國時，李鴻章曾考慮私人貸款，以避開政治上的需索和壓迫，可惜未成。（註24）此外，向日本要求展延還期，亦遭拒絕。總理衙門深感左右為難，英俄皆強要中國向其貸款，且附加不少政治條件，中國不能照單全收，但英俄皆態度強硬，一副勢在必得、絕不讓步的姿態。中國只得宣佈，不向兩國中的任一國借款。俄國對此宣佈暫表滿意。英國則不然，堅稱中國失信，要求賠償。在竇納樂的火力及多次談判下，中國又喪失不少利權。（註25）然而，中國仍需要此筆貸款來償付日本，最後第三次借款仍由匯豐銀行和德華銀行取得。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一千六百萬英鎊，年息四厘五，四十五年內償還，（註26）雙方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四日簽約。對此，俄國自然十分不滿，並以此次貸款結果作為藉口，進佔旅大，並向中國要求租借旅大以為補償。

三、海關總稅務司職位的競逐

在第三次戰債借款中，俄國曾要求：海關總稅務司（**Inspectorate-General of Customs**）有空缺時，由俄人擔任。此事引發英國的不安和懷疑，致使一八九八年二月竇納樂以中國在貸款案失信於英國為由，要求中國承諾「總稅務司一職由英人擔任」，以作為補償。可見此一職務對英、俄兩國的非凡意義。總稅務司制度（**the Inspectorate General**）於一八五八年創設，並依據中英天津條約所附的通商章程第十條畫一辦理各通商口岸的規定，將上海稅務司制度（註26）推行至其他通商口岸。此後每增闢一通商口岸，即增設一海關（不管它在海岸線上，或者是在內地），同時增派一名稅務司。總稅務司（**Inspector General**）是由中國政府聘請一名洋人擔任，凡稅務司以下之人事任免全由他主持。總稅務司原駐於上海，隸屬於理藩院。一八六〇年清廷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稅務司遂改隸該機構。最早任總稅務司一職的是英人李泰國（**H.N.Lay**），一八六三年由赫德（**S.Robert Hart**）繼任，同時將駐地遷至北京。總稅務司之權限原不甚明確，一八六四年總理衙門乃議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二十七條，加以詳細規定。清廷援用外人擔任稅務司，起初雖非所願，後來卻發現若干好處。其中最重要的即是--成為中央最大且最可靠的收入（註27）。因為田賦等地方稅收，大都被地方政府截留，不解予中央。由於海關稅源穩定可靠，因此它不但是賠款的擔保，從一八六一年起更成了外債的擔保。總稅務司不僅掌理海關稅收，並對所有通商口岸的海關人員有人事行政權，包括：監督、考核、晉陞、調職、任免等，職權不謂不大。更因為關稅成為賠款、外債的擔保，總稅務司對中國外交乃至財政問題的掌握和參與（清廷的諮詢對象或顧問），自是不容輕視。海關總稅務司自一八六三年由赫德陞任後，直到一九〇八年止，前後近半個世紀，赫德任內對中國財政、外交多有幫助；英國亦常透過赫德之協助，與中國溝通、交涉。由於海關總稅務司歷來皆由英人擔任，英國在華利益又以商業貿易為重，俄人要求擔任此一職務，象徵俄國對中國除了政治、領土的野心外，亦想插手財經領域。只是此一領域原為英人所有，英人豈會輕易讓人？因此，對英國來說第三次戰債貸款絕不能落入俄國手中，以免嚴重危害英國在中國的優勢及聲望。

經由甲午戰爭戰債借款的三次競爭，英德、俄法兩陣營的關係日益緊張。借款上的競爭，不僅是在華經濟利益之爭，更延伸到透過經濟、財政控制中國的戰爭上。因此，各國政府比銀行、企業界還積極，絲毫不願退讓。中國置身風暴之中，卻毫無自衛能力，更遑論能居中扮演決定性角色（當家作主）？只有聽任各國自行折衝、各憑本事，等到大勢已定，再來簽字接受。徒呼奈何！至於俄英關係因第三次借款而惡化，俄國認為：英國取得此次貸款，將使英國對中國的影響力大增，為求得平衡必須有所行動租借旅、大。借款的競爭和結果，竟成為俄國擴張她在東三省地盤的藉口和理由。

肆、甲午戰後各國在華競爭的白熱化——港灣攘奪戰

一八九七年起列強在中國沿海港灣的攘奪，不僅是列強勢力擴張、劃分的表徵，更是各國以中國為舞台、為犧牲品而鬥智、鬥力的一場競賽。除了中國深陷被瓜分的危機外，各國的分合關係、外交交涉、衝突妥協都在其間展露無遺。港灣的租借包括：德國租借膠澳、俄國租借旅大、英國租借威海衛、法國租借廣州灣、義大利欲租三門灣等。由於本文以英國租借威海衛一事為主，因此僅就較具關聯性的德、俄租借案加以描述，以說明它們的影響和刺激。其它各案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所謂租借（lease）或租借地（leaseland），是指中國政府將界內某一部份的土地租給外國政府，再由外國政府將該地區租給該國僑商，租借地的行政管理權則屬於租借國家。（註28）以往列強多在通商口岸租借土地，以做為領事、商人居住之處，即多為商務之用。然而除了俄國之外，英、法、德等國，皆是透過海上航路來中國發展，依照海權國家的定義和特質—西方海權國家的興起與商業、海軍、殖民有密切關係。各國以海軍保護商業和殖民的安全，以商業殖民支持海軍的發展，三者關係有如三位一體，密不可分。（註29）各國遠至中國來發展，自然極欲取得港灣據點，或為商港、或為軍港，最好兩者得兼，將大大有助於其勢力的穩固和擴張。甲午戰後，中國坐擁廣大領土，卻無力自衛，正是列強掠奪的最佳目標，其中自然包含港灣的取得和利用，而德國正是第一個採取行動的國家。

一、港灣租借的先聲—德國強租膠澳

德國想在中國建立海軍基地，以作為她對華發展的據點，由來已久。當十九世紀六〇年代，艾林波（*Graf zu Euleubnrg*）率艦東來，與中、日簽訂通商條約時，尋找海軍基地已是其目的地之一。或由於海軍實力尚弱，或由於國內統一大業未完成之牽絆，或由於不願引起列強間的衝突，而未有積極行動。（註30）至甲午戰起，中國節節失利，德國認為有機可趁，於是在華攫取港灣之議再起。而德國內部相關人士對港灣地點有著不同的意見，加上遠東局勢複雜，一時間無法決定究竟佔取何港為宜。（註31）結果在幾經評估討論後，膠澳以條件適切而被德國選中。德國認為：膠澳地點佳—扼華北海上交通的孔道，且距長江口近，是一良好的發展據點；港灣本身條件亦佳—港灣深闊，易於設防及建立船塢，冬日無冰封之困，僅偶有浮冰漂流而已。此外，相關配合條件亦適當—腹地廣大、煤鐵礦藏豐富、陸路可建鐵路直達北京、居民純樸、氣候宜人等。德皇曾派遣港口專家佛蘭茲烏斯（*Francius*）來華勘察，終於確定以此為德國的攫取目標。

一八九六年德國新公使海靖（*H.von Heyking*）向清廷交涉租借膠州灣，租期為五十年。清廷深恐各國援例要求，予以拒絕。一八九七年一月海靖再向清廷施壓，清廷仍加以拒絕，德國於是考慮武力侵佔的可能性。然而列強的態度，尤其是英、俄兩國的意向是不容輕忽的。由於俄國軍艦曾在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的冬天在膠澳過冬，國際間又盛傳俄國對膠澳有取為己用的興趣，因此德國先行試探俄國的意見。俄國不表贊同亦不言反對，俄國外交官則慫恿德國租借山東以南的海港。俄國的如意算盤是希望德國向南發展，影響所及當是英、日而非俄國的權益。同時若此案成立，俄國將可援引此例，要求中國租借港灣，豈不一箭雙鵰？此外，德國估計：英國當不致於強烈反對此事。海軍總部和德皇遂決定以事實壓迫中國同意，而非外交的緩慢溝通。於是，德國以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德國兩位傳教士在山東鉅野縣被殺一案為藉口，派遣艦隊侵佔膠州灣。德國公使海靖向總理衙門提出六項要求，包括：懲兇、撫恤、賠償等，外加要求日後山東開辦鐵路或採礦，德國皆享有優先權。中國一方面要求德國先撤出膠州灣再進行談判，一方面急詢俄國與英國的態度。結果俄國表示：對中國處境深表同情，想要協助

中國對抗之，因此希望清廷先將旅大租給俄國使用。英國則訓令駐外人員勿表示意見，以免被中國拿來當擋箭牌以阻止德國的行動。

俄國雖不喜歡德國所選擇的港灣，但俄國若能因此取得旅大，則俄國也就不會出面干涉此事。英國的態度則是冷靜的中立與觀望。德國要求對山東有特殊權力令英人不安，但德國外交部不斷表示：選擇膠州灣的理由，即是因為它位於華北，遠離英國利益直接牽扯的地區，同時強調絕沒有製造混亂或動搖清帝國的意思。更進一步保證，德國願意將膠州灣開放為國際商港。（註32）英國對這些雖未必完全相信，但她相信德佔膠州灣一事，對俄國的影響絕對大於英國，德國的介入將可制衡俄國在華北之擴展。因此，不妨稍安勿躁、靜觀其變。英、俄態度令中國不敢採取強硬態度，終於在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如德所願，簽定中德膠澳租借條約。（註33）

此一事件影響深遠。首先，此惡例一開，列強可恃強侵奪中國港灣、領土，事後再予以合法化、合理化，令中國陷入被瓜分的危機中。隨之而來的俄佔旅大、英租威海衛，皆受此例影響。英國在此事件中的極端溫和態度，使中國在俄租旅大事件時，對英國的反對態度有所存疑，因而未敢採取較積極與強硬的行動，以阻止港灣租借的情況惡化。

二、俄國租借旅大及其對英國的刺激

俄國對中國的策略以領土擴張為主，藉以取得出海口，這是位於內陸的俄國，自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r.1682-1725）以來在歐亞擴張的一貫目標。自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俄國取得海濱省，並建海參崴軍港後，俄國對遼東半島上的旅順、大連即垂涎不已。旅順港是中國北方少數終年不結凍的港口，更是清廷苦心經營的軍港—扼守渤海之門戶，屏藩京畿的要塞。（註34）馬關條約日本要求割讓遼東半島，俄國不願日本染指此地，故有以俄國為主導的三國干涉遼東。當中德交涉膠澳時，俄國政府告訴中國駐俄公使楊儒：俄國願為中國效力，但苦無說辭。因此，希望中國指定港口讓俄艦進駐，以使德國有所警惕收斂。

（註35）當各國皆處於態度遊移之際，形勢有了新的變化。英國在中國海軍總站司令布勒上將（Admiral Buller）向莎侯報告，有大批俄船在華北海域、朝鮮仁川

活動。莎侯據報以爲，俄國想在此地取得港口，展示其在此海域擁有特殊權益，於是下令派遣一支力量相當於俄艦的英國艦隊，前往當地活動。結果事後證實此情報有誤。（註36）然而英軍此舉破除各國的猶豫，尤其俄國唯恐旅順被英國捷足先登，十二月中旬派遣軍艦駛入旅順過冬。當時總理衙門通知寶納樂，俄艦在旅順過冬是中國政府同意的。俄外相莫洛維也夫（Count von Mouravieff）告訴英國駐聖彼得堡的外交人員，這項舉措完全是事實需要，與膠澳事件不相干。英國駐俄公使歐格納（Sir Nicholas O'Connor）已逐漸感受到俄國對旅大的勢在必得，而不管英國將會有何反應。一八九八年二月，英俄互爭第三次戰債借款時，情勢更加緊繃，已有英國若取得此次貸款，俄國即佔領旅順、大連作爲對抗的傳說。（註37）

一八九八年三月三日俄國代辦巴洛夫（Paveloff）向總理衙門提出，租借旅大與建築哈爾濱到旅順之間鐵路的要求。中國派許景澄爲頭等欽差大臣，赴俄討論此事。中國希望俄國顧全中俄友誼收回要求。但俄國政府堅持必須租得不凍港（註38），中國則答覆：日本歸還遼東半島時，中國曾承諾不再租與外國。今若租給俄國，日本必然抗議。俄方若有需要，可在旅大兩口隨時借泊屯煤，而勿存租借之約，以免落日本口實。（註39）三月十五日俄外相莫洛維也夫威嚇許景澄，限令中國在三月二十七日提出答覆，若訂約不成，俄國另有辦法。（註40）清廷擔心俄國動武，終於由李鴻章、張蔭桓與俄國代辦巴洛夫簽定「中俄訂定旅大租地條約」，其要點如下：

「第一、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域，租與俄國。第二、租期以二十五年爲限，期滿後可商量續借。第三、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軍港，只准中俄船隻進出。大連灣除口內一港由中俄兵艦出入，其餘地方爲商港範圍，各國船舶皆可出入。第四、俄國在旅順口、大連灣自備經費，以蓋造各軍所需住所、建築砲台、安置防兵。第五、准許中東鐵路公司修造到大連灣支線或到營口鴨綠江的支線。」（註41）

俄國佔領旅順、大連時，英國極爲反對，不斷對中國強調願意支持清廷拒絕俄國要求。不過，從中日甲午戰爭到膠州灣事件，中國對英國的支持實在沒什麼信心。英國亦與俄國進行協商，大連方面若能爲商港最好，若不同意英不堅持。但希望俄國不要佔領旅順，起碼不要築爲軍港。因爲英國政府認爲：以俄國這樣

一個軍事強國已經與中國有超過四千英里的國界是相鄰的，現在若俄國又佔有旅順，將成爲最大的不幸——控制北京的海上通路。如此一來俄國無論在海上或陸上，都有了控制中國的優越地位。（註42）而英俄關係並不友好，從歐洲、近東到遠東，雙方關係未見改善。尤其俄國決心在遠東建立其勢力範圍，其政策爲排拒列強在東北和華北的勢力，加強對北京的控制。大英帝國自鴉片戰爭以來，是列強中在華勢力、獲利最大的國家，如此優勢地位豈容他國挑戰或取代？所以，英俄在遠東利害衝突趨於白熱化後，俄國卻逐步掌有對北京——中國政治中心，海上、陸上的雙重優勢，怎不令英國政府憂心，而力思應對、破解之道。

三、英國因應的措施——強租威海衛

十九世紀的英國有「日不落國」的稱號，她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帝國之一，但她並不是萬能的，面對龐大的帝國事務和海外殖民地，自有其顧慮和極限。在眾多的殖民帝國中，俄國一向最棘手且難以溝通，因爲雙方少有共同利益和共通點，即使想要有所協議，亦常是徒勞無功。遠東局勢的日益複雜，使英國傳統外交原則均勢（**Balance of Power**）、光榮孤立（不結盟）皆面臨嚴重的考驗。俄國租借旅大，嚴重地改變和破壞了英國認定的均勢情況，同時也面臨孤掌難鳴的窘境。若是締結盟友擺脫孤立，並非在短期可以內完成的（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各有立場）。唯一的方法則是將局勢再導向平衡狀態，恢復均勢。俄國既不肯退出旅大，爲矯正此一局勢而訴諸武力，既不值得更非英國所願，較可行的方法只有向中國租借威海衛，以求得制衡的效果。由於威海衛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平衡俄國和德國勢力的功效，英國在此不僅可以監視北直隸的行動，也可以就近監控德國在山東的活動。也就是說：租借威海衛是英國恢復北洋均勢的唯一選擇。

北洋海岸（註44）北起鴨綠江口，南迄山東江蘇省，渤海、黃海皆屬此海域。沿線本不乏港口，然每年嚴冬封凍，僅大連、旅順、威海衛、葫蘆島、秦王島等地，海水終年不冰固。而秦王島及葫蘆島深藏渤海之中，僅能作爲輔助港，而其他港口作爲軍港或商港，各有其優劣點。（見附圖一）北洋海域中以渤海位居中樞，屏藩京畿，最爲重要。而旅順、威海衛二地正扼渤海之門戶，要塞對峙，鎖鑰直隸重地。（註45）旅順口有東方直布羅陀（**the Gibraltar of the East**）之

稱，西方人稱其為亞瑟港(**Port Authur**)，位於遼東半島的南端，東接太平洋，西扼渤海灣，是中國華北最重要的國防門戶。清末李鴻章鑒於其處形勝天然，位置險要，將其建為北洋海軍的基地(**naval station**)。(註46)威海衛則位於山東半島，自元以來即海運線上的重要據點，亦是東陲重要扼塞。威海衛東面劉公島，疏峰拱秀，砥柱中流，北通朝鮮、旅順，東接日本、琉球，南望崇明、臺灣，西達天津、直沽。光緒十二年(1886)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即在劉公島上，初建艦砲學校與海軍訓練學校。光緒十四年(1888)十二月十七日北洋海軍駐泊旅順、威海衛，並按年增修(光緒十四至十九年)防禦工程，二港同為北洋海軍的兩大基地，一為停泊修理，一為北洋海軍操練及實際指揮官(提督)的駐節之港，二港儼然合成鼎立之勢，共同扼守渤海門戶。(註47)然而俄國進佔旅順後，在地理位置上最適合監控、對峙的，自然非威海衛莫屬了。

從英國對總理衙門所提的信件，述及租借威海衛原因；及在對德交涉中承諾，不在威海衛發展以免妨礙德國在山東省權益；加上威海衛遠離英國在華主要勢力範圍—長江流域，孤立於華北地區，可見威海衛之租借，純為英國抵制俄國的戰略運用。而後英國在威海衛的建設和重視程度更是有限。一八九八年租借之初由海軍部管轄。一八九九年畫歸陸軍竇梧上校(**Col.A.Dorward**)管轄，官銜為**Civil and Military Commissioner**。一九〇一年改為文官制，由殖民地部統轄，設威海衛行政長官(**Commissioner**)，已非隸屬於軍事部門管轄。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同盟成立，英國更是放棄將威海衛建為軍港的提議，而僅將其定位為「輔助海軍基地」(**flying naval base**)，作為艦隊訓練、療養和娛樂之地。因為英國可以借助日本在遠東的海軍力量，來抵制俄國在東北、華北的擴張，而無須耗費巨資來從事軍港的疏濬和建設。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爆發，俄國戰敗退出旅大，旅大落入日本之手，解除英國對俄國的顧忌，威海衛對英國而言，已喪失原有之作用。清廷曾想透過外交交涉收回威海衛，惜英國內部有反對意見，終將威海衛交予香港統轄。在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英國甚至未在威海衛駐軍防守，只由少數警察維持秩序。從這些情況來看更加證實，一八九八年英國之所以強租威海衛，主要是要對抗俄國之強租旅順、大連，以維繫北洋海域上的均勢，確保英國在華既有的權利與優勢地位。(註48) 海權觀念下港灣(良港)的取得，既可以作為經濟擴張的合法立足點，又可以滿足當時民族擴張的渴望。德國在這一連

串事件中，起了帶頭作用，採取了較富冒險性的積極的行動，以謀取在東方進一步擴張的基礎點。英國對華政策的考量主要在於貿易而不是統治，因此英國主張維持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亦即反對瓜分中國，也不願各國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影響在華商業機會的均等。（註49）對於德國的行動，英國採取冷靜的中立，未有積極或明顯的反對。但俄國援引德國之例，進佔旅大對英國的刺激頗深，因為俄國取得了對北京施壓的優勢，破壞英國所認同的遠東均勢。然而衡量情況：阻止俄國在旅大的行動，可能引發戰爭；若不阻止，就要眼睜睜地看著俄國控制東北和華北。英國孤立的地位又不利於討價還價，（沒有盟友共同施壓）；加上英法關係已甚緊張，不能再與俄國決裂。最後，英國認為：華北的利益不能與長江流域和西南地區相比，並不值得不惜代價來維護，因此取得威海衛以抵制俄國是較可行的。但為此而承認德國在山東的特殊權利，即山東省為德國的勢力範圍，以及強租威海衛等行動皆與英國傳統的政策不相合。然而這是這一波港灣攘奪中，英國面對現實狀況，中國的孱弱、俄國的蠶食鯨吞、又無法取得美、日、德的協助下，所採取的策略一求償於中國。藉此增加英國籌碼，以便維持華北均勢和英國的權益。

伍、結論

英國租借威海衛的過程相當迅速、順利，未曾遭遇中國或其他列強的抵制和阻擋。然而細究英國此不同於以往對華政策的行動，實有其複雜的時代背景和各國（列強）關係的牽引。因此，探索此租借個案背後操控的因素，是一個更有意義的課題。

表面看來，德國強租膠州灣，俄國援引跟進，進佔旅大，英國為抵制而要求租借威海衛，三者環環相扣。似乎只是港口爭奪和華北均勢的問題。然而深究三國動機、行動不難發現，一切肇因於中國的積弱不振，無力自衛，招致各國或蠶食或鯨吞，想要掌控這個廣大的資源、市場、土地及政權。德國想要一展身手，與俄法聯手干涉還遼，藉此加深對中國的影響力，但也因三國干涉還遼及第一次俄法借款，排斥德國加入，使德國轉向英國。透過與英國聯手爭取貸款，從而影響中國財經、政治。同時亦以積極的行動，自行開拓在中國的發展基地—膠州灣。對俄國來說，德國在膠州灣的行動，正是俄國可以利用的藉口和範例。而英德取得第三次戰債借款，更可以做為理由向中國為難，認為英德因此借款而取得

眾多權益、保障，俄國深表不滿（註50）。一方面以協助中國防守，一方面要脅中國給予補償，以彌補俄國未能取得貸款的劣勢。因此，租借旅大，俄國勢在必得。德、俄兩國都是努力地想自中國攫取權利，擴大本國的勢力與影響力。

對於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以來，一直在中國經貿、政治上舉足輕重，擁有最大影響力的英國，自然備受挑戰和壓力。尤其俄國（法國）力爭第三次戰債借款並爭取總稅務司一職，企圖加深對中國財經方面的影響力，這絕對是英國所不能忍受的。因為在華經貿的收益和維繫，正是英國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德國進佔膠州灣，有利有弊，一方面不符合英國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主張，另一方面卻有牽制俄國的作用。德國擴張在華勢力範圍，是英國的競爭對手之一，但她也是戰債貸款的另一夥伴，致使英國嚴令外交人員對中國官員的查詢必須三緘其口，而外交人員深恐中國認為英國反對德國此一舉措，卻又怕中國官員不知道英國並不贊成德國此一行動。至於俄國對英國只有挑釁和麻煩，絲毫無法妥協溝通。俄國插手中國財政問題是爲了加重對中國的掌控，卻嚴重挑戰了英方的傳統地盤和優勢。而旅順、大連不僅是北洋軍港，更是中國政治中心—北京的重要門戶和屏障，此地落入俄方手中，日後對軟弱的中國施壓，豈不易如反掌。相對於此，以在長江流域爲重心的英國，絕對鞭長莫及。俄國一旦先斬後奏，先造成事實再補辦外交法律程序，如同各國租借港灣模式，英國只能徒乎奈何，眼睜睜看著原有在華優勢的淪喪。而華北情況又未至發動戰爭的嚴重性，因此，英國選擇地理上與旅大鼎足而立的威海衛，亦是北洋唯一剩下的良港，做爲抵制俄國在旅大所形成的優勢。總之，中國在甲午戰後積弱畢現，引來列強的覬覦，導致各國以中國爲目標和舞台的鬥智和鬥力，藉以擴張帝國的實力與實踐帝國主義者的野心，德國如此，俄國如此，英國亦若是。

註釋

註1 根據一八九五年英國商務公報（Board of trade Journal）的統計，英國占了中國一八九四年對外貿易全部的83%，和該年中國全部海關稅收的81%。一八九五年，中國對外貿易的全額是5,300萬英鎊，其中英商占了3,500萬英鎊。廣大的中國市場對英國而言，是現成的市場，是商業擴展的最佳機會。參閱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八十年），頁一一七～一一九。

註2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衛租借地的交涉（1920—1930）〉，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二十一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 註 3 寶納樂，出身軍伍，一八七二年入伍，一八八二年揚名於埃及，一八八七年起涉入外交活動，一八八九年以其在柏林的表現為莎侯 (Lord Salisbury) 所注意，一八九二年結婚，一八九六年自軍隊退伍進入外交部，旋即派駐中國。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四年中國公使生涯是他人生的一大轉折，他成功地由軍事官員轉為外交官員。他成功地執行莎侯的訓令，捍衛和擴大英國的權益，贏得英國人的尊崇，莎侯讚美他是 "first-class-man"。寶納樂於一八九八年獲英國女王封爵。一九〇五年成為英國駐日大使。一九一二年退休，一九一五年去世。
- 註 4 F.O.405/76, No.238 MacDonald to Salisbury, Mar. 7, 1898。
- 註 5 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頁九一～九二。
- 註 6 L.K. You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1895 - 1902 (Oxford, 1970) p.p.71 - 72。
- 註 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01-18 〈英租威海衛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收英國公使寶納樂信。
- 註 8 F.O.405/76, No.460, 461, MacDonald to Salisbury, Mar. 31, 1898。
- 註 9 Ibid
- 註 10 Ibid
- 註 11 Ibid
- 註 12 Ibid
- 註 13 Ibid
- 註 14 Ibid
- 註 15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衛租借地的交涉(1921 - 1930)〉，頁一八二。
- 註 16 參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頁一八〇。租借專條原文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01-18 〈英租威海衛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日本衙門奏摺稱為英國請租威海衛商擬專條。
- 註 17 交涉過程及南京國民政府委屈求全的分析，請見李恩涵，前文。
- 註 18 參見王綱領，《民初列強對華貸款之聯合控制—兩次善後大借款之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七一年)，頁一～七。
- 註 19 法國原希望他國加入，成立特殊機構管理中國國債，邀請俄國參與，乃是深知俄國本身無足夠資金作為借款之用，則法人可借俄國之名，多佔一席。同時俄國自三國干涉遼遠以來，在中國聲望高，法人亦可藉俄人政治勢力之助，取得大借款之領導權。俄國則不然，微特認為：加入其他各國，俄國僅是中國國債的債權人之一，無法獲得巨大的政治

- 利益；成立中國國債共管機構必將因國多口雜，而糾紛不斷，故主張由俄法獨佔。李國祁，〈1985年列強對中國償日戰債借款的競爭〉，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研究集刊》第二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年），頁一五九。
- 註20 同上，頁一七〇～一七四。
- 註21 王綱領，同上書，頁四～六。
- 註22 《清季外交史料》，（文海出版社）卷一〇九，頁一二。
- 註23 李鴻章曾試圖與歐內斯特·胡利先生(Mr. Ernest Hooley)和尤斯塔斯·詹姆森上校(Major Eustace Jameson)為首的一個銀行團舉行談判並簽訂一紙草約，貸款1600萬英鎊，以海關稅收、鹽稅和釐金擔保。然而，胡利—詹姆森銀行團未能拿出為履行合同的10萬英鎊保險金，使整個交易安排化為泡影。L. K. Young, *op.cit.*, p.p. 50 - 51。
- 註24 一八九八年二月五日總理衙門同意下列要求：第一、英輪有內河航行權。第二、中國不租讓長江流域。第三、總稅務司一職由英人擔任。第四、開放湖南為通商區域。英國並未貸款，卻能自中國取得許多權益，無怪乎稱它為英國外交上的一大勝利，而寶納樂更是備受讚譽。
- 註25 借款條款內容，見於《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九，頁二二～二八。
- 註26 一八五一年通過國際交涉，廢止了各國領事代繳關稅的資格，外國洋稅恢復由中國海關當局徵收。一八五三年因為太平天國之亂，小刀會占領了上海，原管上海海關的蘇松太道吳健彰逃入上海租借地。他為了徵收海關稅的問題，與英、美、法三國領事磋商。1854年議定成立「上海洋人稅務司」(the Foreign Inspectorate at Shanghai)，並於是年七月十二日生效。英、美、法各舉一名代表，組成「稅務局」(the Board of Inspector)，專司洋稅的徵收。于宗先主編，《經濟學百科全書，第一編：經濟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二〇〇。
- 註27 一八八七年起海關稅收佔全國稅收23%，超過鹽課、釐金、常關稅收，僅次於地丁，是第二大稅收。一八九三年海關收入為11,896,087海關兩，一八九八年增至12,628,905海關兩，數量龐大。汪敬虞，《赫德與近代中西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二九四、三〇二。
- 註28 張玉法，前文，頁一七八～一七九。
- 註29 王家儉，〈近代中國海權意識的覺醒〉收於氏著《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頁三〇九。
- 註30 李國祁，前文，頁八三～八六。
- 註31 海軍部原矚目者為海島，而非大陸。蓋海軍基地如在中國大陸，則防守費力，易受中國政治的干擾，海島則無此弊且可進而操縱中國政治，與其他列強相爭衡。故海相霍爾曼(Vizeadmiral Hollmann)曾提及港灣選擇之注意事項：1.德在遠東由新加坡至哈科達間，至少需要兩個海軍根據地，南北應各有一處。2.在自然條件上，港口應能避來自各方面

的風浪，並須無設立船塢碼頭等海軍設備的不可克服之困難。3.港灣的位置須在主要的交通孔道上，並須注意其商業發展的可能性。4.港灣的天然形勢應易於設防，如海島無此條件，大陸口岸亦予以考慮。5.港灣的地點應儘可能避免與其他列強的勢力範圍過於接近。根據這些條件，霍氏認為北方有三處較佳地點：舟山群島、膠澳、朝鮮的 Montebello 島。舟山群島最佳，但礙於英國對舟山群島的優先權，交涉不易；朝鮮的 Montebello 島，僅在該國對歐貿易開發後，才有考慮價值；膠澳的缺點則是位置過於偏北。李國祁，同上，頁八八～八九。

註32 王曾才，前文，頁八二～八四。

註33 共計三端九款。第一端為膠澳租借。准許將膠州灣租借給德國，租期九十九年，德國於所租借之地可以建築砲台以保衛地棧及澳口。第二端是鐵路鐵礦等事。中國同意德國在山東修築鐵路：1.從膠州灣經維縣青州至濟南。2.從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此外，鐵路附近30華里的礦產，准由德商開辦。第三端為山東全省辦事之法。以後山東省開辦何項事務，或需外資外料，德國有優先承辦之權。這使德國在山東有了特殊的政治和經濟地位。條約原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四～七。

註34 使俄楊儒致總署，俄外部云德事願效力，但俄貌似交好，恐不足恃電。「外部云：德事願效力而難難於措詞。或請中國指定海口俾泊俄艦，示各國中俄聯盟之証，俄較易藉口，德或稍斂迹。已電署使仍屬轉陳。竊以為，德果否因此就範，亦無把握。膠事俄先知情，貌示交好，恐不足恃。……」。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二七～二八。

註35 旅順的經營從光緒六年(1880)十月開始著手，到光緒十六年(1890)九月全工告成，實為我國近代舉辦的第一件鉅大工程，包括條築砲台、營壘、船塢、船池、廠房、倉庫以為海軍停泊修理之所。耗用經費約二、三百萬兩，動用人工常在五、六千人，歷時十年，工程之艱鉅，規模之龐大，是清末民初絕無僅有的。見王家儉，〈旅順建港始末〉，頁九五。

註36 布勒海軍上將報告：九艘俄國軍艦泊於朝鮮仁川港。結果在仁川實際上只有三艘俄艦，原來報導的九艘俄艦是在供軍艦正常訪問的長崎。L.K. Young, op cit, p.p.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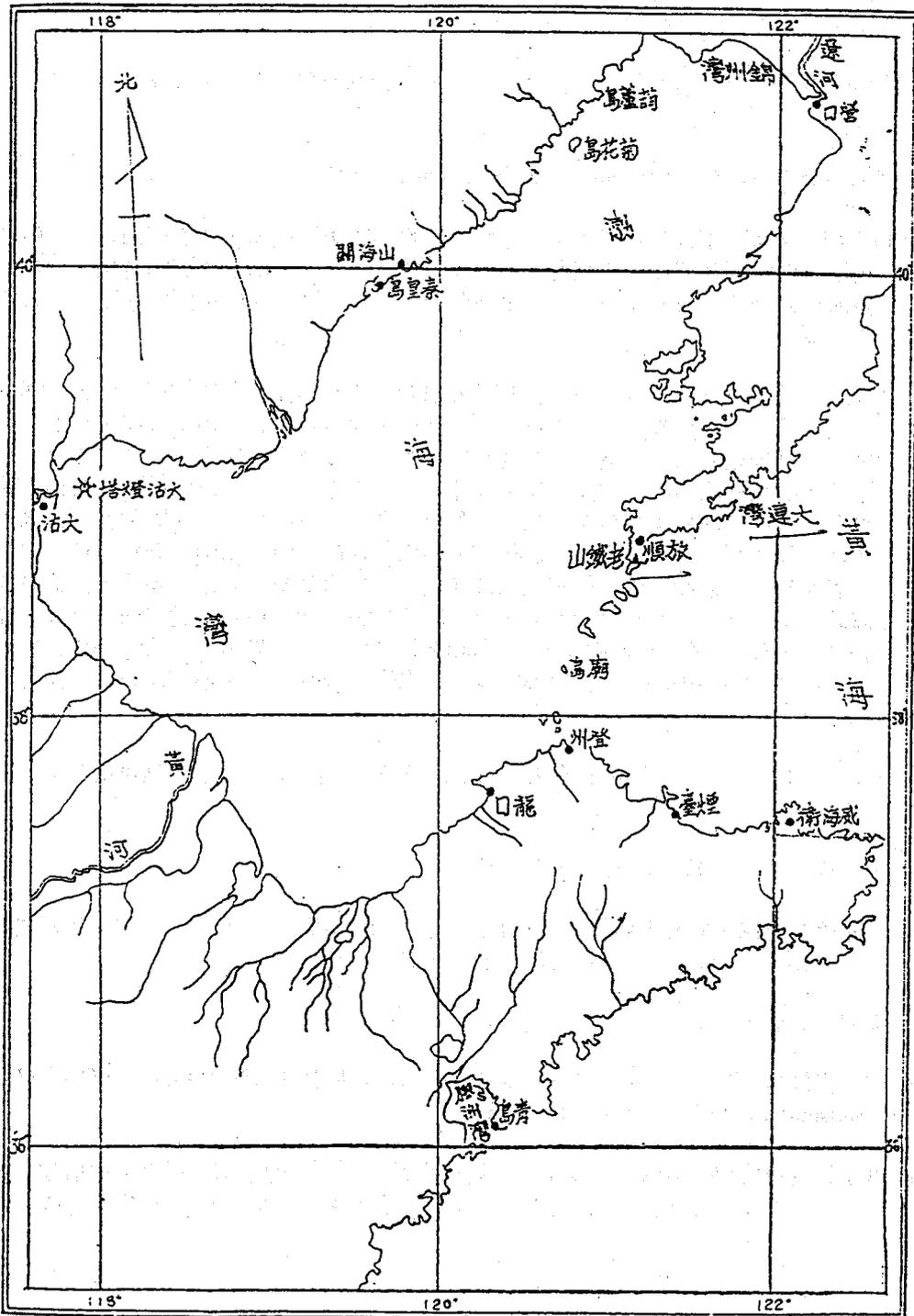
註 37 F.O.405/77, N0.185A, 185B, Sir N.O'Conor to Salis-bury, Feb.19, 1898; F.O.405/77, No.203A, 203B, Sir N.O'Conor to Salis-bury, Feb.22, 1898.

註38 專使許景澄致總署俄外部言必須租不凍海口為各師屯地電。「頃外部訂膠事已定，英已得他口利益，法亦有案件，故俄必須租得不凍海口，為各師屯地，保護兩國利權。……」。見《清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一。

註39 總署致許景澄、楊儒前與日議歸遼時，訂明旅大不讓別國，請俄顧全睦誼電。「昔日我謀歸遼，與日本言明，不讓別國據佔，今俄必欲租旅大，是與前議相背，故日履來探詢允租與否。若竟允俄，日必與中國為難，是以不敢輕許。務勸外部勿相逼迫，顧全睦誼。旅大兩口可由俄隨時借泊屯煤，勿存租借之名，而有屯煤之實，日本及他國自不得據為口實，另開釁端，庶於大局有益。」，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二。

- 註40 專使許景澄致總署見俄君遞國電並問答情形電。「……外部昨晚公宴告稱，接巴代辦電，總署仍無確覆，如過三月初六（3月27日）亦未成訂，俄國另有辦法。語甚狡猾。」，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三。
- 註41 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頁一五五。
- 註42 F.O. 405/77, No. 435, Salisbury to O'Conor. Mar. 28, 1898。
- 註43 19世紀下半葉，俄國的注意力從近東和中亞轉向遠東。俄國曾想從巴爾幹半島轉向地中海發展，但因列強認為此舉威脅了土耳其帝國的完整，破壞了歐洲的均勢，而加以阻撓。俄國亦曾想透過波斯和中亞，插足波斯灣，但此一途徑亦為英國所封閉。王曾才，同前文，頁一二九。
- 註44 中國近代史上南洋、北洋二詞，在詞稱和實質上都有所變異。本文所指南、北洋海域，創生於一八六一年以後，在中國近代史上具有重大意義，且伴隨重大歷史事件而為世人所熟知。其創始於口岸的開放。鴉片戰爭後的五口通商，口岸全在長江以南之沿海。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增開口岸，多達十三口岸之多，長江以南稱南洋各口，長江以北稱北洋各口。清廷南北各派一名大臣監督管理，主持南洋各口者原稱五口通商大臣，口岸增多後改稱上海通商大臣，最後定名為南洋通商大臣，由兩江總督兼任。主持北洋各口者原稱三口通商大臣，後定名為北洋大臣，由直隸總督兼任。兩位大臣皆佩欽差大臣關防，地位尊崇，同時權力亦大，構成晚清地方上兩大柱石。近代海軍之北洋艦隊，即由北洋大臣統轄，並因創建於北洋海域引申而成。王爾敏，〈近代史上的東西南北洋〉，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十五期，（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頁一一二～一一三。
- 註45 參見馬幼垣，〈甲午戰役前旅順威海衛大連等地之經營〉，《大陸雜誌》第二九卷二期，頁八～九。
- 註46 王家儉，〈旅順建港始末〉，頁九五。
- 註47 清畢懋第原修，郭文大續修，《威海衛志》，卷一疆域，（台北：成文出版社翻印，民國五十七年），頁三八。及馬幼垣，前文，頁一〇～一一。
- 註48 參見李恩涵，前文，頁一八一～一八三。
- 註49 莎侯對寶納樂表示：英國從未承認任何一國在中國享有勢力範圍。F.O. 405/76 No. 104, Salisbury to MacDonald, Jan. 29, 1898。
- 註50 專使許景澄致總署見俄君遞國電並問答情形電。「……俄主謂：近因英德借款，東方局面變動，告以此係商款，彼不置論。……」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二。

北洋沿海港灣形勢圖



附圖一 (採自陳壽彭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